

铁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工作手册

主 编 张永安

副主编 刘占虎 邹海峰

01 101 0 01 01 0 10
011 0101 10 10 0
10 1 004
01 101 0
1 10 101
110 101 01
110 1101 1 10
11 01 1011 01

1 001 001 001 1
11 010 101 011 01
10 0 1 01
10 110 110 100
1 01 00 1 01
11 010 1010 11 011 10 110 10 10 1
10 11 011 1 01 0 11 01 0 0110 101 1

石油工业出版社

01 101 0 01 01 0 10
1 0101 10 10 0
1 004
01 101 0
1 10 101
110 101 01
10 1101 1 10
1 01 101 01

TIELU ZHUANYE JISHU ZHICHENG PINGSHEN GONGZUO SHOUCE

铁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手册

主 编 张永安

副主编 刘占虎 邹海峰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10个方面对铁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政策进行了归纳、整理,并结合工作实际对有关要点及难点问题做了解释和说明;书中所摘录的相关政策,均注明了文件来源,以便于使用者对照。

本书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一部对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用的工具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手册 / 张永安等主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4.8
ISBN 7-5021-4766-7

I. 铁…

II. 张…

III. 铁路运输-技术干部-职称-评估-中国-手册

IV. F53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6454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www.petrpub.cn

总 机:(010)64262233 发行部:(010)6421039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开本:1/32 印张:7.25

字数:133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18.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是铁路人才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人才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在实施人才强路战略,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铁路跨越式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如何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完善“选好人才、用好人才、管好人才”的相关机制,日益成为铁路人事(干部)部门应着重考虑的问题。

自1988年铁路职称评审工作正常化以来,国家、铁道部、铁路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办法及规定,并以其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依据。通过多年的职评工作实践,铁路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评价体系,并培养了大批的铁路专业技术人才,为铁路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关的政策、办法、规定也在不断的充实、完善和调整。编写本书,正是要将各个时期的政策、办法、规定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保持其历史延续性,注重其实用性,使其更便于实际操作,进而更有利于评审工作程序的优化以及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历年来的文件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对多年来的政策进行了详细的归纳,保留了有效部分,删去过时或不再执行的部分,并对在评审

过程中政策把握上容易理解错误或容易忽略的问题作了详尽阐述和说明。通过此书,我们力求使专业技术干部管理人员对职称评审政策有一个全面的把握,正确的理解,进一步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同时,使广大参评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分了解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有针对性的准备,进而对自身的技术资格评审起到指导和帮助作用。

在当前落实铁道部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背景下,相关政策还会有所变化和调整,如有与本书所述不一致的,请按后发文件执行。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可能会产生错误或偏差,恳请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改正。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考试及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1)
第一节 外语等级考试	(1)
一、语种设置及考试时间	(1)
二、考试等级和适用范围	(1)
三、报考条件 and 有效成绩	(2)
四、免试规定	(3)
五、职称英语等级考试简介	(4)
六、有关政策的解释	(4)
第二节 计算机考试有关内容及要求	(6)
一、内容设置及组织方式	(6)
二、考试时间及有效成绩	(6)
三、考试范围	(6)
四、免试规定	(7)
五、有关政策解释	(9)
第三节 继续教育	(10)
一、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	(10)
二、与职评挂钩的继续教育学时折算	(10)
三、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方式	(11)
第二章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13)
第一节 基本参评条件	(13)
一、参评学历	(13)

二、参评资历	(18)
第二节 破格评审	(20)
一、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	(20)
二、其它规定	(22)
第三节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23)
一、工程系列评审条件	(23)
二、档案系列评审条件	(26)
三、中专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29)
四、技工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31)
五、中学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34)
六、小学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37)
七、幼儿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38)
八、艺术系列评审条件	(39)
九、新闻系列评审条件	(41)
十、经济系列评审条件	(44)
十一、会计系列评审条件	(45)
十二、统计系列评审条件	(47)
十三、审计系列评审条件	(48)
十四、卫生系列评审条件	(49)
十五、出版系列评审条件	(51)
十六、翻译系列评审条件	(52)
十七、铁路公安系统评审条件	(54)
第四节 评审范围及定职定级	(55)
一、评审范围	(55)
二、定职定级	(57)

第三章 适用于铁路工程专业的评审条件	(59)
第一节 适用范围	(59)
一、铁道运输专业	(59)
二、铁道机务专业	(60)
三、铁道车辆专业	(60)
四、铁道工务专业	(60)
五、铁道电务专业	(61)
六、铁道建筑专业	(61)
第二节 铁路工程高级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62)
第三节 铁路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62)
一、专业理论知识方面的要求	(62)
二、在工作经历和能力方面的要求	(63)
三、业绩与成果方面的要求	(65)
第四节 铁路工程中级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67)
第五节 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68)
一、专业理论知识方面的要求	(68)
二、各专业理论知识的具体要求	(68)
第六节 工作经历和能力的基本要求	(71)
一、必备条件	(72)
二、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72)
三、评审工程师在业绩与成果方面的要求	(73)
第七节 有关政策的解释	(75)

第四章 正高级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78)
第一节 提高工资待遇高级工程师	(78)
一、评选范围	(78)
二、评选条件	(78)
三、铁路局推荐条件	(79)
四、考核推荐及审批权限	(80)
五、享受待遇	(80)
六、呈报材料	(80)
第二节 主任医(药、护、技)师	(81)
一、评审条件	(81)
二、评审推荐	(81)
三、评审材料	(82)
四、破格条件	(82)
第三节 有关政策的解释	(84)
第五章 关于资格考试	(85)
第一节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86)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87)
一、执业资格考试的种类	(88)
二、执业资格考试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区别…	(88)
第三节 审计专业资格考试	(89)
一、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	(89)
二、审计专业初、中级资格考试	(94)
三、铁道部、铁路局有关规定及政策解释	(96)
四、审计推荐报铁道部参评条件	(98)

第四节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99)
一、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 ..	(99)
二、	二级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101)
三、	铁道部及铁路局有关规定	(102)
第五节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04)
一、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04)
二、	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05)
三、	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08)
四、	铁道部及铁路局有关规定	(109)
第六节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111)
一、	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11)
二、	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14)
三、	铁道部及铁路局有关规定	(115)
第七节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117)
一、	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17)
二、	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19)
三、	铁道部及铁路局有关规定	(120)
第八节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22)
一、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22)
二、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24)

三、铁道部及铁路局有关规定	(125)
四、有关政策调整	(125)
第九节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28)
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28)
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31)
三、铁道部及铁路局有关规定	(133)
第十节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33)
一、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33)
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35)
三、铁道部及铁路局有关规定	(136)
第十一节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137)
一、计算机资格(水平)考试的规定	(137)
二、考试科目设置及要求	(140)
三、铁道部有关规定	(140)
第十二节 有关政策解释	(141)
第六章 关于学历的规定	(143)
一、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学位	(143)
二、党校及专业证书	(147)
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社会力量办学单位	(148)
第七章 学历查询	(151)
一、通过“学历查询系统”进行查询	(151)
二、通过“学历查询报告查询系统”查询	(152)
第八章 其他有关政策	(161)

第一节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办理	(161)
一、填写证书的要求	(161)
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办理程序	(162)
第二节 评审费标准等事项的有关规定 ...	(163)
一、评审费标准	(163)
二、关于专业证书	(164)
三、人事管理可纳入经济系列	(164)
四、铁路知名专家的认定	(165)
五、委托评审	(165)
六、路外调人	(166)
七、转系列评审	(167)
第九章 评审委员会	(168)
第一节 评审委员会组建	(168)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71)
第三节 工作准则	(172)
第十章 评审工作程序	(175)
第一节 工程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工作程序	(175)
第二节 卫生、中专、中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程序	(180)
第三节 推荐报铁道部评审工作程序	(192)
一、推荐的系列专业	(192)
二、评审推荐程序	(192)
第四节 委托评审	(196)
一、评审权限	(196)
二、委托评审程序	(197)

附录 1	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会议纪要	(199)
附录 2	资格考试安排	(200)
附录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申请名单	(203)
附录 4	破格评审高级资格申请资格证书登记表	(204)
附录 5	铁路专业相关中文期刊列表	(205)

第一章 考试及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职称评审除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之外,还需通过相应外语考试、计算机考试,取得人事部颁发的合格证书,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学时。

第一节 外语等级考试

一、语种设置及考试时间

外语考试语种设置分为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 6 种,其中,英语分为综合、理工、卫生 3 个类别(原财经类合并至综合类中),考生可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工作,任选一类应试,其它语种试卷不分专业类别。

外语考试每年举行一次,时间一般定于当年的 4 月第 3 个星期六上午进行。

二、考试等级和适用范围

外语考试设 A、B、C 三个等级。各等级适用范围如下:

提醒您:

电大辅导站、科研所、计算机专业人员,外语考试高一个等级。



A级: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及从事高教、科研、情报和计算机工作的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B级:其他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及从事高教、科研、情报和计算机工作的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C级:其他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三、报考条件 and 有效成绩

提醒您:

属正常晋升人员,不允许
提前2年报考外语。



凡在专业技术岗位上,按国家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和铁道部职改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均可报考。属正常晋升的人员,允许提前一年的任职资历报考。

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发给由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合格证书》,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其中A级证书有效期为4年(含考试当年,下同),B、C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凡考试取得外语A、B、C级合格证书的人员可评聘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四、免试规定

(一) 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近5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公派出国学习、进修、讲学和从事科研工作连续一年及以上。

2.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选拔出国留学人员 WSK 考试,成绩达到出国标准线,即英语(EPT)、日语(NNS)和俄语(ТПРЯ)成绩达到110分及以上;德语(NTD)成绩达到65分及以上;法语(TNF)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3. 参加部组织的出国外语资格考试,并取得C级及以上证书。

(二) 晋升副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任中级(或初级)技术职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外语:

1. 符合正高级免试条件。

2. 取得外语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但对晋升翻译系列和专职从事外语教育的人员该学历应是第二外语的学历。

3. 在公开出版(不含内部发行)的杂志或书籍上,发表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近的译文、译著累计达2万汉字及以上。

4. 参加由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BFT考试,取得高(A)级合格证书。如取得中(I)级合格证书,则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可免试。

5. 近 5 年内入部外语培训中心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 长期在站、段、队、车间等生产一线基层单位工作(医院、学校、分局材料厂等单位除外)的专业技术干部,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可免试外语。

(四) 除从事高教、科研、情报和计算机工作,及翻译、图书资料和卫生(护理专业除外)系列的人员外,晋升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时,距实际退休时间不足 3 年的可免试外语(摘自京人[1999]10 号转发铁职改[1999]1 号)。

五、职称英语等级考试简介

(一) 关于词汇量的要求

申报 A 级的人员:掌握 6000 左右的单词和一定量的短语。

申报 B 级的人员:掌握 5000 左右的单词和一定量的短语。

申报 C 级的人员:掌握 4000 左右的单词和一定量的短语。

(二) 关于语法知识及阅读理解的要求

要求应试者必须懂得英语基本语法,具备一定的阅读能力,能综合运用外语语言知识和阅读技能来理解本专业的或一般内容的英语书面材料。

六、有关政策的解释

(一) 铁道部文件明确规定外语考试可以提前 1